

文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文发改发〔2025〕35号

关于印发《文水县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各有关燃气企业：

为加强县内燃气价格管理，规范价格行为，构建天然气供求变化与市场化交易有机衔接的价格形成机制，促进终端销售价格及时反映市场供需变化，保障安全稳定供应，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发改委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改价调发〔2021〕417号）、《吕梁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吕梁市供气供热供水价格改革2025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吕发改价管发〔2025〕66号），我局制定了《文水县天然气

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经请示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文水县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实施方案

文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6月17日



附件:

文水县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国家有关持续深化天然气价格改革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3〕682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管道燃气运输和配气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发改规发〔2024〕1号）及《山西省发改委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改价调发〔2021〕41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市场化方向，进一步深化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加快构建能够有效反映天然气供求变化，与市场化交易机制有机衔接的价格形成机制，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总体思路，为全面有序放开竞争性环节天然气价格、加快确立市场在天然气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燃气企业经营状况、终端用户承受能力、气源供应价格等因素，制定符合我县实际的天然气价格联动政策。

坚持科学合理。科学制定联动范围、联动周期、启动条件和联动方式，保障企业和消费者的合理需求。

坚持稳定供应。通过联动调整销售价格，减轻燃气企业购气成本压力，保障天然气的稳定供应。

坚持保障民生。居民用气价格联动坚持平稳、从紧的原则，保持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基本稳定。

三、联动内容

（一）联动范围

文水县居民和非居民用天然气（管道燃气）终端销售价格和燃气企业采购价格（含运输费用）实行联动。

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是指天然气经营企业通过城镇燃气管网将燃气销售给用户的价格，由燃气企业购气价格和配气价格构成。

购气价格是指燃气经营企业向上游气源购气的天然气价格，对于多气源供应的，购气价格按不同气源加权平均确定。

配气价格是指燃气经营企业通过城镇燃气管网（包括延伸至农村的管网），向用户提供燃气配送服务的价格。

（二）启动条件

1.居民用户联动。当上游天然气门站平均销售价格调整额度

超过每立方米 0.2 元时，启动下游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上游调价额不足每立方米 0.2 元时，纳入下次调价时累加或冲抵。

2.非居民用户联动。当上游天然气城市门站平均销售价格调整额度超过每立方米 0.1 元时，启动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当国家政策性调整非居民用气价格时，燃气经营企业应按照价格变动情况进行同向等额调整。

（三）联动方式

终端销售价格根据上游采购价格变动相应调整。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上调应设置幅度限制（根据实际情况原则上调整上限最高不超过 0.35 元，如气源综合加权采购价格上涨高于 0.35 元时，高出部分暂由燃气企业留存或承担，纳入下次调整时统筹考虑）。当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可能对居民正常生活和经济平稳运行产生不利影响时，可暂时终止联动。

居民用气价格下调及非居民用气价格调整幅度不限。配气价格调整时，终端销售价格相应调整，不受联动机制限制；国家和省对天然气价格调整另有政策规定的，不受联动机制限制。

（四）联动周期

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原则上每年联动不超过 1 次（应在非供暖季公布），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原则上每年联动不超过 2 次。

（五）联动公式

首次建立联动机制时，终端销售价格按以下公式确定：

终端销售价格=加权平均采购价格（含运输费用）+配气价格。

联动机制建成后，调整终端销售价格按以下公式确定：

终端销售价格=上期终端销售价格+价格联动调整额。

价格联动调整额=（本期加权平均采购价格-上期加权平均采购价格）÷（1-供销差率）

供销差率（损耗率）按照晋发改规发〔2024〕1号相关规定执行。

（六）联动程序

1. 居民生活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启动条件具备后，由燃气经营企业向县发改部门提出联动建议，县发改局应调查核实上游气源价格调整情况，结合国家、省当期居民用气价格政策，综合考虑社会承受能力，兼顾燃气企业、消费者利益，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发展的基础上，拟定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方案。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调整，依据已经生效实施的联动机制，不再开展定价听证，报县政府同意后对外公布实施。执行居民用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按居民用气价格联动办法执行。

2. 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启动后，燃气经营企业可在保持配气价格不变的前提下，根据上游价格调整额度等额同向调整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调价文件及相关资料需提前三天报县发改局备案。

3. 燃气经营企业向发改部门提交调价申请时，应报送周期内天然气采购价格、气量及采购合同、发票等相关数据和资料。

四、相关要求

（一）优先保障居民用气。燃气经营企业要提高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把居民用气放在首要位置，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和用户诉求，全力提升用户满意度。

（二）注重加强宣传引导。价格主管部门要广泛宣传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政策，做好政策解读，密切监测舆情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价格政策平稳实施。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强供需衔接，保障用气需求和安全，确保天然气市场供应平稳运行。

（三）加强价格行为监管。价格主管部门及时跟踪天然气采购价格波动情况，适时对燃气企业购气成本进行审核。燃气经营企业要如实反映实际情况，提供真实资料，并在企业门户网站和营业场所定期公开购气来源、购气数量、采购价格等信息。对拒不公开或虚假公开的，可视情况采取约谈、通报、减少价格上调或加大下调幅度等措施。

（四）控制气源采购成本。燃气企业密切关注天然气市场动向，充分预判经营区域内阶段性天然气需求量，积极拓宽气源采购渠道，优化气源结构，实时了解市场价格走势，严格控制气源采购成本。

五、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期间如遇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调整，从其规定。